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7-055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21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会议以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回避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